

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（继承类）申请表

过世人姓名：_____

过世人身份证号：_____过世人基金账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继承人姓名：_____继承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继承人基金账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继承人销售机构：_____

继承人交易账号：_____继承人手机：_____

以下信息请根据过世人账户实际持有基金情况填写：

基金名称 1：_____基金代码：

--	--	--	--	--	--

继承份额：_____份 过世人销售机构：_____

基金名称 2：_____基金代码：

--	--	--	--	--	--

继承份额：_____份 过世人销售机构：_____

基金名称 3：_____基金代码：

--	--	--	--	--	--

继承份额：_____份 过世人销售机构：_____

基金名称 4：_____基金代码：

--	--	--	--	--	--

继承份额：_____份 过世人销售机构：_____

☐ 公证书原件办理结束后需要寄回至（如需要请勾选，小额非交易过户可忽略）

姓名_____手机_____

省市区 _____

详细地址 _____

☐ 应收过户手续费： 0

声明：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、属实，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，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，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。

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，本人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，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余额（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）时，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（或冻结）。本人知晓并了解，基金账户成功注销（冻结）后，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，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本人承担。

若被继承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过户前发生赎回、基金转换出等份额减少的情况，请基金公司根据被继承人当前账户的实际持仓份额，按照法律文书的比例为各继承人办理过户业务。

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。

继承人手写签字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